## 关于对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0 号

## 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:

你公司作为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捷资源")的控股股东,分别于 2016年6月30日、2016年12月15日质押中捷资源股份3,000万股、4,000万股,合计占中捷资源总股本的10.18%,质押到期日为2017年9月30日、2017年12月15日。截至目前你公司将质押的3,000万股中捷资源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,质押的4,000万股中捷资源股份仍在洽谈延期购回。但你公司未及时告知上市公司股份质押的进展情况,导致上市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才披露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、第 2.7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4.1.6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,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进展情况,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。

## 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1月24日